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阵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2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7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06.6120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20817446%，申购倍数为4,528.62770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1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1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2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921,450万股。

（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117,480.0000	54.00%	10,927,759	70.73%	0.05160738%
B类投资者	19,250.0000	0.49%	80,329	0.52%	0.04172935%
C类投资者	1,784,720.0000	45.51%	4,441,912	28.75%	0.02488857%
总计	3,921,450.0000	100.00%	15,450,000	100.00%	0.03939869%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68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63、021-611185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阵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21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1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095，6095
末"5"位数	80568，30568
末"7"位数	6516940，0266940，1516940，2766940，4016940，5266940，7766940，9016940
末"9"位数	05062043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矩阵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1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矩阵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02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兴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8,181,81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3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39,4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487,87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851,91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590,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6%。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22.1646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288,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563,41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1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879,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86%。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3388411%，申购倍数为3,408.45092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1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739,400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9.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487,87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11月9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2年11月4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证券锐捷网络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39,400	218,221,772.00	12
合计		6,739,400	218,221,772.0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16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1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7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8,722,9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346,450	72.76%	27,337,734	72.78%	0.04307563%
B类投资者	42,410	0.49%	182,664	0.49%	0.04307097%
C类投资者	2,334,110	26.76%	10,043,020	26.74%	0.04302719%
合计	8,722,970	100.00%	37,563,418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0755-2383 5296

联系邮箱：project_rjwlecm@citics.com

（二）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 0808

发行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02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兴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1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锐捷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454，5454
末"5"位数	23106，03106，43106，63106，83106，76070，01070，26070，51070
末"6"位数	880740，380740，810986
末"7"位数	0123734，5123734，0271756
末"8"位数	61977725，01977725，21977725，41977725，81977725，12229081，6222908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锐捷网络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7,75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锐捷网络A股股票。

发行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06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美埃科技"，扩位简称为"美埃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76"。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19元/股，发行数量为3,36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8.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7.0332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0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966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265.36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9%；网上发行数量为957.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1%。

根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76.3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2.3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43.06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2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79.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7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3725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1月1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截至2022年11月3日（T-3日），长江创新已按时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长江创新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370,332	4.08	39,999,991.08	-	39,999,991.08	24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686,11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0,307,696.8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2,88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95,113.15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430,66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67,181,198.9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2,835,894.69

二、网下限售账号摇号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1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美埃科技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884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89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371,029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06%，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5%。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2,885股，包销金额为3,295,113.15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503%，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3360%。

2022年11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4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8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9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16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3,706,667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55,99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105,668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45,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1月15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94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海洋能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等陆续中标国内、国外海洋能源项目。公司陆续收到各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了"龙源射阳10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220kV海缆采购""绥中-锦州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海底电缆和附件采购及施工敷设（PC）""龙源射阳10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35kV海缆采购""泰国PEA乌龟岛33kV海电缆项目"等海上风电及海洋油气项目；签署了"国家电投山东半岛南海上风电基地V场址500MW项目海缆防冲刷保护及附属工程专业分包"等海上风电项目合同。中标总金额为31.37亿元人民币（含税）。现将主要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包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龙源射阳10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220kV海缆采购

中标单位：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220kV海缆及附件设备采购

项目金额：17.82亿元人民币（含税）

2、项目名称：绥中-锦州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海底电缆和附件采购及施工敷设（PC）

中标单位：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海缆及其附属设备的制造、运输与施工采购

项目金额：7.66亿元人民币（含税）

3、项目名称：龙源射阳10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35kV海缆采购

中标单位：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35kV海缆及附件设备采购

项目金额：4.84亿元人民币（含税）

4、项目名称：泰国PEA乌龟岛33kV海电缆项目

中标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33kV海缆供货

项目金额：972万美元（约0.68亿元人民币（含税））

5、项目名称：国家电投山东半岛南海上风电基地V场址500MW项目海缆防冲刷保护及附属工程专业分包

中标单位：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合同内容：海缆防冲刷保护

项目金额：0.18亿元人民币（含税）

6、项目名称：国电投如东H7项目71号机组发电机维修更换施工、国电投如东H7项目6号机组齿轮箱更换施工、明阳智能风机大部件优化技改服务（6#）、明阳智能风机大部件优化技改服务（18#）、三峡响水WT27#机组主轴承更换施工和三峡响水WT52#机组主轴承更换施工

中标单位：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合同内容：运维服务

项目金额：0.19亿元人民币（含税）

二、项目意义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紧抓海洋产业发展机遇，持续在能源互联领域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提升海上风电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整体实力；持续中标国内外海上风电和海洋油气项目体现了公司在海洋能源领域的综合技术实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在海洋能源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近日累计中标、签署合同金额约31.37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60%，该批项目合同的履行预计主要将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在能源互联领域提升市场竞争力，助力全球海上风电清洁能源的建设，不断提供具备强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尚未全部签署合同，且未来合同的履行可能受自然灾害、宏观环境、客户自身因素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2-06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1）2021年11月9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道航"）、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香港"）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2022年11月11日均瑶集团实施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120,000股公司A股等；

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和本次权益变动后，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2019年9月4日的10.07%减少至2022年11月11日的8.90%；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均瑶集团出具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通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9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2,494,930,875股A股，公司总股本从16,379,509,203股增加至18,874,440,078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11月11日，公司股东均瑶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120,000股A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11日	A股	120,000	0.0006
	合计			120,000	0.000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吉祥航空于2019年9月4日披露的权益变动表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A股）	311,831,909	1.90	311,711,909	1.65
吉祥航空（A股）	219,400,137	1.34	219,400,137	1.16
上海吉道航（A股）	589,041,096	3.60	589,041,096	3.12
吉祥航空（H股）	12,000,000	0.07	12,000,000	0.06
吉祥香港（H股）	517,677,777	3.16	547,889,777	2.90
合计	1,649,950,919	10.07	1,680,042,919	8.9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期间吉祥香港持有公司H股的股份数发生变动。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1）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及（2）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等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本公司将持 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3日